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第3季度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丝路
基金主代码	1612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536,199.41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精选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管理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管理策略。</p> <p>（一）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股票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通过对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一带一路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一带一路</p>

	<p>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p> <p>（三）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四）事件驱动策略</p> <p>事件驱动策略：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一带一路主题公司的相关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的事件包括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兼并收购、公司股权变动、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产品研发与上市等等。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管理人将对相关事件进行合理细致的分析，选择基本面向好的企业进行投资。</p> <p>（五）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828,605.59
2.本期利润	-141,970,554.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925,665.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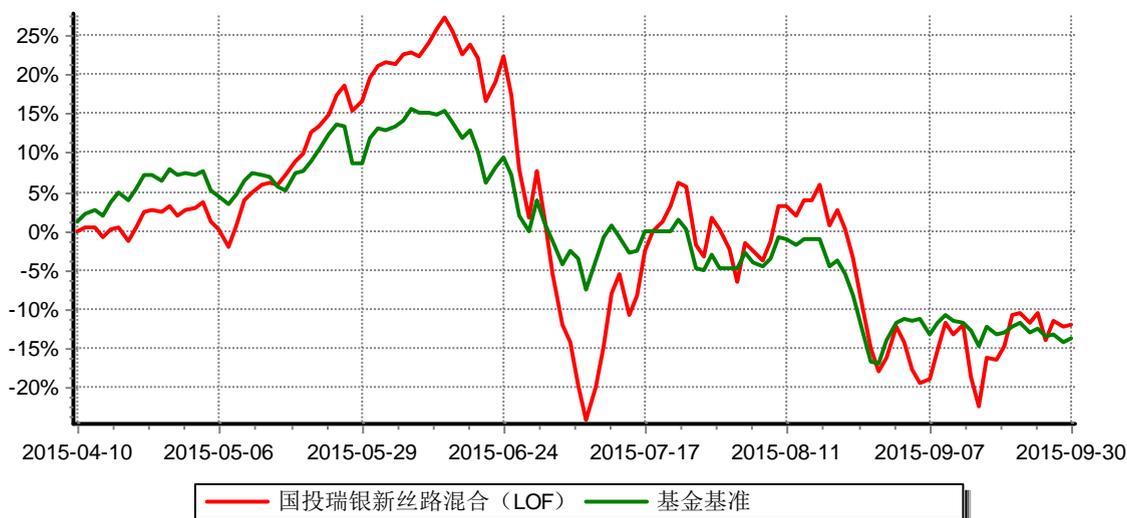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2%	4.04%	-17.06%	2.01%	-1.06%	2.03%

注：1、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4月1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

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3日	—	7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上海市发改委综合经济研究所、万家基金、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新丝路基金基金经理。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0日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和国投瑞银新丝路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

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3季度，股票市场波动剧烈：千股跌停，千股涨停，千股停牌。集中的反映了，投资人的乐观和悲观。期间内，本基金配置了公司治理相对健全、业务竞争优势强、流动性好的白马股。较好的应对了千股跌停、千股停牌带来的基金流动性危机。并在市场最恐慌的时候，进行了股票标的的再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6%。基金净值增长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仓位较高，市场快速下跌过程中流动性冲击较大。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压力较大，央行针对此进行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8月下旬下调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准备金率，8月中旬宣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下调2%。经济转型是艰难的，是必须的，但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但是，我们对中国的经济潜力仍保持乐观。

展望四季度，宏观经济大概率保持羸弱的状态，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经济转型仍将持续。股市经历了大幅暴跌，估值相对合理。相比之前的股市泡沫状态，目前投资的安全性提高很多。

本轮股市的短期暴跌是一个残酷的风险教育。脱离基本面的炒作、利用杠杆炒作，已经受到严重打击。预计后市进入理性，股市收益率也将回归合理。

股市的回报率最终取决于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抛去浮躁和无知，抛去情绪化的多空纷争，我们仍将把精力聚焦于股市的根本--上市公司，仍将把重心放在研判行业和精选个股。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7,119,678.06	86.90
	其中：股票	437,119,678.06	86.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081,021.40	12.74
8	其他资产	1,803,254.99	0.36
9	合计	503,003,954.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055,070.04	2.01
C	制造业	220,767,203.77	44.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52,728.00	3.8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719,992.32	1.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133,621.32	9.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0,210,323.35	18.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74,225.66	4.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28,616.00	2.36
S	综合	10,177,897.60	2.03
	合计	437,119,678.06	87.2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1	广誉远	1,436,153	35,401,171.45	7.07
2	600410	华胜天成	1,355,342	26,103,886.92	5.21
3	600038	中直股份	597,571	25,366,888.95	5.06
4	603598	引力传媒	643,258	23,974,225.66	4.79
5	600207	安彩高科	3,241,200	19,252,728.00	3.84
6	000555	神州信息	767,328	19,029,734.40	3.80
7	300139	福星晓程	1,267,200	15,649,920.00	3.12
8	002574	明牌珠宝	1,158,065	12,981,908.65	2.59
9	603456	九洲药业	266,200	12,657,810.00	2.53
10	603998	方盛制药	401,727	12,638,331.42	2.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安彩高科”市值19,252,728元，占基金资产净值3.84%；根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公告，该公司由于环保问题收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该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达到环保要求，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九洲药业”市值12,657,81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53%；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2日公告，该公司下属临海分公司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被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为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处以罚款二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97,538.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72.93
5	应收申购款	145,273.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8,370.05
8	其他	—
9	合计	1,803,254.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07	安彩高科	19,252,728.00	3.84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574	明牌珠宝	12,981,908.65	2.59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7,516,481.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787,263.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9,767,546.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536,199.4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4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6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神雾环保（证券代码30015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红宇新材（证券代码300345）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四川九洲（证券代码00080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双箭股份（证券代码00238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

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

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

1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五粮液（证券代码000858）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1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惠而浦（证券代码600983）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1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

为2015年9月10日。

1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2号）

《关于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932号）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